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
第 29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1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學生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，特訂定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，除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院長、所長、系(科)主任、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、實習就業組組長、學生會或各系學會會長之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中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指定兼任之，負責處理畢業生就業輔導及會務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就業輔導方針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二、促進產、官、學交流合作，協助各院、所、系(科)課程與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連結。
三、研議其他與學生就業輔導及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